

《维西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》解读

全面建立维西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（以下简称“两项补贴”）制度，是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、促进公平正义的客观需要，年初，县人民政府印发《维西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》（维政办发〔2023〕9号），现就主要内容解读如下：

一、起草过程

为修改完善《维西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》，维西县民政局认真研读上级文件精神，结合国家、省、州相关文件要求，向县级各相关部门征求了意见建议，并进行修改完善。

一、起草过程

为修改完善《维西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》，维西县民政局认真研读上级文件精神，结合国家、省、州相关文件要求，向县级各相关部门征求了意见建议，并进行修改完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第四条 补贴对象

（一）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。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，补贴对象为具有维西辖区户籍的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。

（二）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。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，对象为具有维西辖区户籍，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、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。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 6 个月以上时间。

（三）不享受两项补贴的持有第二代及第三代残疾人证的残疾人，鼓励积极自主创业、就业。具有一定规模并带动、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个体工商、农村产业合作社、私营企业，县残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扶持。如果残疾人及其家庭遇重大疾病、灾害的，民政、残联、医疗保障等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医疗救助或临时救助。

第五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照每人每月 90 元发放；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按照每人每月 100 元、二级每人每月 90 元发放，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调整。

第六条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，可同时申领两项补贴。既符合两项补贴条件，又符合老年、因公致残、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（津贴）、护理补贴（津贴）条件的残疾人，

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(津贴)、护理补贴(津贴)。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,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。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。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、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停止发放两项补贴:

- (一) 残疾人死亡的;
- (二) 残疾人户籍迁出我县的;
- (三) 发现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;
- (四) 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,不再符合享受低保条件的;
- (五) 其它不符合发放条件的。

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暂停发放两项补贴:

- (一) 残疾人证到期通知办理未按时办理的,暂停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,待重新办理残疾人证后重新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,暂停发放期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予补发;
- (二) 残疾人失踪或失联的自发现之日起暂停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,失踪失联后经寻找确认找回的残疾人重新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,对暂停发放期间的残疾人两项补贴不予补发。

三、申领流程

第九条 本着自愿申领的原则,由残疾人本人、也可

由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，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，所在村（居）委会或其他委托人向户籍所在地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提交书面申请，根据申请补贴项目分别填写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核登记表》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核登记表》（附件1）。申请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、身份证、户口本及一卡通（社保卡）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。

第十条 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依托“一门受理、协同办理”机制，受理两项补贴申请。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应自收到申请5个工作日内，对申请人实际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后出具初审意见，并在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公示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在申请审核登记表上签署初审意见，不符合条件的，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初审意见书面通知申请人或委托人。初审合格的将申报材料（附件1）及《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报送县残联组织进行有关审核。

第十一条 县残联应在收到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初审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，在申请审核登记表上签署审核意见。不符合条件的，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。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同级民政部门审定。

第十二条 县级民政部门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

对机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审核。审定合格的名单应在本级民政部门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在申请登记表上签署审定意见。公示有异议的，应按照初审程序重新组织调查核实。不符合条件的，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审定意见书面通知同级残联组织。审定合格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。

四、资金发放

第十四条 补贴资格审定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。两项补贴实行社会化发放，严格按照“残联审核、民政审定、财政部门核拨资金、金融机构代发到人”的规程，实行国库统一集中支付制度，减少中间环节，规范发放名称，于每月 10 日前通过经办机构转账存入本人账户或监护人账户。实行涉农资金“一卡通(社保卡)”的地方，应当将补贴资金纳入“一卡通(社保卡)”统一发放。